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0）第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重组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12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。

公司收到《重组问询函》后予以高度重视，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月6日前回复《重组问询函》。

截至目前，《重组问询函》中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，中介机构亦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月13日前回复《重组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重组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